

验资报告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验字[2022]230Z0220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100322022987011820
报告名称: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报告文号:	容诚验字[2022]230Z0220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其他鉴证业务
报告日期:	2022年09月01日
报备日期:	2022年09月01日
签字注册会计师:	方长顺(340100030011), 徐斌(110101504926), 夏海林(110100320421)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验资报告	1-3
2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4
3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5
4	验资事项说明	6-11

验资报告

容诚验字[2022]230Z0220 号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或“皖维高新”）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情况。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925,894,692.00 元，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1,925,894,692.00 元。根据贵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安徽皖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530 号文）的核准，同意皖维高新向安徽皖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皖维集团”）发行 97,334,123 股股份，向安徽安元创新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发行 26,220,791 股股份、向王必昌发行 24,975,380 股股份、向鲁汉明发行 13,148,270 股股份、向沈雅娟发行 11,303,317 股股份、向佟春涛发行 5,770,385 股股份、向林仁楼发行 3,350,805 股股份、向姚贤萍发行 1,675,402 股股份、向张宏芬发行 1,023,857 股股份、向方航发行 837,701 股股份、向谢冬明发行 837,701 股股份、向胡良快发行 837,701 股股份、向谢贤虎发行 837,701 股股份、向伊新华发行 235,485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同时，同意皖维高新向皖维集团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9,875 万元。贵公司与独立财务顾问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最终确定本次向皖维集团发行股数为 44,966,063 股，每股面值 1 元，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4.22 元，募集配套资金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4.42 元。贵公

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233,354,682.00 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159,249,374.00 元。

经我们审验，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止，贵公司已取得安徽皖维佰盛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皖维佰盛”）100%股权，根据安徽中联合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皖中联合国信评报字（2022）第 108 号《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而涉及的安徽皖维佰盛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皖维佰盛 100%股权评估值为 794,000,000.00 元，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以评估值为基础，确定皖维佰盛 100%的股权的交易作价为 795,000,000.00 元，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由贵公司发行 188,388,619 股股份作为交易对价。同时贵公司已向皖维集团非公开发行 44,966,063 股人民币普通股募集配套资金，每股面值 1 元，募集配套资金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4.42 元，本次向皖维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98,749,998.46 元。贵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总额 993,749,998.46 元，扣除独立财务顾问费、承销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11,726,136.50 元（不含增值税）后，贵公司实际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净额为 982,023,861.96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233,354,682.00 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 748,669,179.96 元。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1,925,894,692.00 元，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 1,925,894,692.00 元，已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出具会验字[2017]3613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2,159,249,374.00 元，累计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 2,159,249,374.00 元。

本验资报告供贵公司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变更登记及据以向股东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不应将其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 附件：1、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2、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3、验资事项说明

(此页无正文，为皖维高新容诚验字[2022]230Z0220 号验资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方长顺 

中国注册会计师: 
徐斌 

中国注册会计师: 
夏海林 

2022年9月1日

附件1: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 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新增 注册资本	新增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情况									
		货币	实物	知识产权	土地使用权	股权	合计	其中: 实收资本			
								金额	占新增注册 资本比例	其中: 货币出资 金额	占新增注册 资本比例
安徽皖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2,300,186.00	198,749,998.46				410,750,026.88	609,500,025.34	142,300,186.00	60.98%	44,966,063.00	19.27%
安徽安元创新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26,220,791.00					110,651,738.02	110,651,738.02	26,220,791.00	11.24%		
王必昌	24,975,380.00					105,396,103.60	105,396,103.60	24,975,380.00	10.70%		
鲁汉明	13,148,270.00					55,485,699.40	55,485,699.40	13,148,270.00	5.63%		
沈雅娟	11,303,317.00					47,699,997.74	47,699,997.74	11,303,317.00	4.84%		
佟春涛	5,770,385.00					24,351,024.70	24,351,024.70	5,770,385.00	2.47%		
林仁楼	3,350,805.00					14,140,397.10	14,140,397.10	3,350,805.00	1.44%		
姚贤萍	1,675,402.00					7,070,196.44	7,070,196.44	1,675,402.00	0.72%		
张宏芬	1,023,857.00					4,320,676.54	4,320,676.54	1,023,857.00	0.44%		
方航	837,701.00					3,535,098.22	3,535,098.22	837,701.00	0.36%		
谢冬明	837,701.00					3,535,098.22	3,535,098.22	837,701.00	0.36%		
胡良伙	837,701.00					3,535,098.22	3,535,098.22	837,701.00	0.36%		
谢贤虎	837,701.00					3,535,098.22	3,535,098.22	837,701.00	0.36%		
伊新华	235,485.00					993,746.70	993,746.70	235,485.00	0.10%		
合计	233,354,682.00	198,749,998.46			-	795,000,000.00	993,749,998.46	233,354,682.00	100.00%	44,966,063.00	19.27%

附件2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 元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 本总额比 例	本次增加额	金额	占注册资 本总额比 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33,354,682.00	10.81%			233,354,682.00	233,354,682.00	10.8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925,894,692.00	100.00%	1,925,894,692.00	89.19%	1,925,894,692.00	100.00%		1,925,894,692.00	89.19%
合计	1,925,894,692.00	100.00%	2,159,249,374.00	100.00%	1,925,894,692.00	100.00%	233,354,682.00	2,159,249,374.00	100.00%

验资事项说明

一、基本情况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贵公司”）系于 1997 年 3 月 28 日经安徽省人民政府皖政秘[1997]45 号文批准，由安徽省维尼纶厂（现更名为安徽皖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皖维集团”）作为独家发起人，采用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1997 年 4 月 29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字[1997]173 号和证监发字[1997]174 号文批准，公司 5000 万股 A 股股票于 1997 年 5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网定价发行，募集资金 2.92 亿元。公司于 1997 年 5 月 22 日在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流通股 5 月 28 日正式挂牌上市交易。

1998 年 9 月，经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安徽省证券管理办公室[1998]132 号文批准，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送红股 1.4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以资本公积按每 10 股转增 2.6 股。

1999 年 10 月，经股东大会批准，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转增 2 股。2000 年公司实施了配股，增加股本 1770 万股，变更后注册资本人民币 25,290 万元，其中：国有法人股 15390 万股，社会公众股 9900 万股。

2006 年 4 月 10 日，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大股东皖维集团向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流通股支付 3.2 股的对价，以取得其持有公司股份的上市流通权，皖维集团共计向流通股股东支付 3168 万股。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仍为 25,290 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12,222 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13,068 万股。

2006 年 8 月，公司经安徽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皖国资产权函[2006]86 号文批准，大股东皖维集团以股抵债定向回购公司股份，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2,601.39 万元，减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22,688.61 万元，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原国有法人股）9,620.61 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068 万股。2006 年 10 月，公司根据股改承诺，以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前的流通股总数 9900 万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送 0.2 股的比例，追加送股 198 万股，送股后，公司总股本为 22,688.61 万元，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原国有法人股）9,422.61 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266 万股。

根据 200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于 2007 年 6 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7]144 号文《关于核准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通知》核准，2007 年 7 月 19 日向 7 家机构定向增发 1850 万股，并经安徽华普验字[2007]第 0668 号验资报告验证，此次增发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24,538.61 万元。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0,138.18 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4,400.43 万股。

2008 年 4 月，公司股东皖维集团持有的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134.43 万股上市流通，本次解禁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9,003.75 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5,534.86 万股。

2008 年 5 月，经股东大会批准，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送红股 3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以资本公积按每 10 股转增 2 股。至此，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36,807.915 万元。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3,505.6235 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3,302.2915 万股。

2008 年 7 月，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2,775 万股，本次解禁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0,730.6235 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6,077.2915 万股。

2009 年 4 月，公司股东皖维集团持有的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0,730.6235 万股上市流通，本次解禁后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6,807.915 万股。

2011 年 3 月，经公司 201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91 号《关于核准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 10,000.00 万股，此次增发完成后，注册资本增至 46,807.915 万元。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0,000.00 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6,807.915 万股。

2011 年 8 月，经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 201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46,807.915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送红股 4 股并派发现金红利 0.7

元（含税）进行分配，共计分配利润 21,999.72 万元；以 201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46,807.915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 10: 6 的比例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转出资本公积 280,847,490.00 元。每股面值 1 元，合计增加股本 468,079,150.00 元。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36,158,300.00 元。

2012 年 6 月，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以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936,158,3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 10: 6 的比例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转出资本公积 561,694,980.00 元。每股面值 1 元，合计增加股本 561,694,980.00 元。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97,853,280.00 元。

2015 年 4 月，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控股股东皖维集团持有的皖维膜材 100%的股权以及标的土地，同时向安徽省国金融投资公司、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按每股面值 1 元计算，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48,041,412.00 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45,894,692.00 元。

2017 年 4 月，经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皖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2959 号）的核准，公司向特定投资者合计发行普通股 28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280,000,0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925,894,692.00 元。

2022 年 8 月，根据贵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皖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安徽皖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530 号文）的核准，同意公司向安徽皖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皖维集团”)发行 97,334,123 股股份，向安徽安元创新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发行 26,220,791 股股份、向王必昌发行 24,975,380 股股份、向鲁汉明发行 13,148,270 股股份、向沈雅娟发行 11,303,317 股股份、向佟春涛发行 5,770,385 股股份、向林仁楼发行 3,350,805 股股份、向姚贤萍发行 1,675,402 股股份、向张宏芬发行 1,023,857 股股份、向方航发行 837,701 股股份、向谢冬明发行 837,701 股股份、向胡良快发行 837,701 股股份、向谢贤虎发行

837,701 股股份、向伊新华发行 235,485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同时，同意公司向安徽皖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9,875 万元，贵公司与独立财务顾问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最终确定本次向皖维集团发行股数为 44,966,063 股，每股面值 1 元。贵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4.22 元，募集配套资金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4.42 元。贵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233,354,682.00 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159,249,374.00 元。

二、新增资本的出资规定

根据贵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皖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安徽皖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530 号文）的核准，同意公司向安徽皖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皖维集团”)发行 97,334,123 股股份，向安徽安元创新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发行 26,220,791 股股份、向王必昌发行 24,975,380 股股份、向鲁汉明发行 13,148,270 股股份、向沈雅娟发行 11,303,317 股股份、向佟春涛发行 5,770,385 股股份、向林仁楼发行 3,350,805 股股份、向姚贤萍发行 1,675,402 股股份、向张宏芬发行 1,023,857 股股份、向方航发行 837,701 股股份、向谢冬明发行 837,701 股股份、向胡良快发行 837,701 股股份、向谢贤虎发行 837,701 股股份、向伊新华发行 235,485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同时，同意贵公司向安徽皖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9,875 万元，贵公司与独立财务顾问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最终确定本次向皖维集团发行股数为 44,966,063 股，每股面值 1 元。贵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4.22 元，募集配套资金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4.42 元。贵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233,354,682.00 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159,249,374.00 元。

三、审验结果

经我们审验，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止，贵公司已取得安徽皖维佰盛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皖维佰盛”）100%股权，根据安徽中联合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皖中联合国信评报字（2022）第 108 号《安徽皖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而涉及的安徽皖维佰盛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

产评估报告》，皖维铂盛 100%股权评估值为 794,000,000.00 元。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以评估值为基础，确定皖维铂盛 100%的股权的交易作价为 795,000,000.00 元，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由贵公司发行 188,388,619 股股份作为交易对价。上述股权已于 2022 年 8 月 17 日在巢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股权变更手续。

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止，贵公司已向皖维集团非公开发行 44,966,063 股人民币普通股募集配套资金，每股面值 1 元，募集配套资金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4.42 元，本次向皖维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98,749,998.46 元。根据贵公司与独立财务顾问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席承销商）签订的独立财务顾问与承销协议，公司应支付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财务顾问费与承销费合计 8,000,000.00 元（不含税 7,547,169.81 元），其中应支付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财务顾问、承销费用合计 6,000,000.00 元（不含税金额 5,660,377.36 元），前期已支付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财务顾问费用 1,000,000.00 元（不含税 943,396.23 元），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在扣除未支付独立财务顾问费用和承销费用合计 5,000,000.00 元（不含税 4,716,981.13 元）后，将余额 193,749,998.46 元划入贵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巢湖城北支行开立的 188767777572 账号。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总额 993,749,998.46 元，扣除独立财务顾问费、承销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11,726,136.50 元（不含增值税）后，公司实际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净额为 982,023,861.96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233,354,682.00 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 748,669,179.96 元。

公司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累计发生的发行费用明细如下：

费用项目	金额（含税）	金额（不含税）
独立财务顾问费与承销费	8,000,000.00	7,547,169.81
审计与验资费	1,790,000.00	1,688,679.25
评估费	1,100,000.00	1,037,735.86
律师费	800,000.00	754,716.98
证券登记费	233,354.68	220,145.92
印花税	397,500.00	397,500.00

材料制作费	85,000.00	80,188.68
合计	12,405,854.68	11,726,136.50

经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后，公司变更后的股本为人民币 2,159,249,374.00 元，其中有限制条件的股份 233,354,682 股，无限制条件的股份 1,925,894,692 股。

四、其他事项

1、公司尚未完成新增股份登记、上市手续。公司尚需就本交易涉及的股份变动事宜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股份登记及上市手续，并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的工商变动变更手续，目前上述事项正在办理过程中。

2、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补充协议》及《股份认购协议》的约定，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或上市交易。



1. 银行存款

银行账号	币种	利率	账户余额	起止日期
------	----	----	------	------

18876777572	CNY	/	/	-2022/08/31
-------------	-----	---	---	-------------

账户类型: 专户

是否存在冻结、担保或其他使用限制: 否

是否属于资金归集账户: 否

账户名称: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备注: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8月31日缴入, 用途: 皖维高新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子账户类别: CNY0;

本页以下空白

肖牛

第二联 客户留存



银行确认

本行确认上述根据来函询证内容及我行记载信息所填列的金额和信息是正确完整的。
本函只证明来函询证的数据信息，不作担保和质押。

2022 年 09 月 01 日

经办人：

肖仲

复核人：

说明：

1. 本询证函回函中所列信息应严格保密，仅用于来函指定目的。
2. 本询证函回函仅证明该客户与本机构的往来情况。
3. 回函内容说明：

(1) 银行存款项目：“利率”栏位仅展示账户层基础利率，如涉及单位协定存款、分层计息存款、结构性存款等特殊产品类型内容较为复杂无法展示具体数值，详见具体产品协议相关条款。针对“是否存在冻结担保或其他使用限制”栏位，如该账户下任一主子账户存在冻结情况，该账户“备注”栏位显示具体冻结类型，如涉及多次冻结，“备注”栏位同时显示相关冻结信息；如涉及“主账户册冻、主账户借方册冻、主账户贷方册冻”等主子账户结构，仅显示2018年1月1日之后账户状态变化信息。

(2) 银行借款项目：包含一般贷款及因开出保函、信用证、承兑汇票等业务而发生的垫款，不包括已结清借款信息、子账户贷款信息。针对因开出保函、信用证、承兑汇票等业务而发生的逾期，余额为未归还的本金余额，借款日期为融资原始发放日期；针对垫款，借款日期为垫款业务的交易日期。针对贷款，逾期金额等于本金逾期金额加上利息逾期金额，且利息逾期金额包括罚息的已计未结。留

(3) 各产品“抵押品、担保人”栏位仅显示在我行的该客户号下的抵押品/担保人信息，其他具体详情及其他客户号下抵押、担保相保信息（如应收账款质押等）请参考相关借款合同及协议条款。

(4) “其他-法透”仅显示函证基准日账户余额为负时，与我行签约“法人账户透支合同”的透支余额等信息。

(5) 账户如为多币种账户，“币种”栏位显示为“XXX”或“YYY”。

(6) 我行部分回函内容为根据相关业务数据系统自动加工反馈，由于历史数据存储或业务口径变化等问题，如会计师对回函结果具体事项存在异议，请及时与开户行沟通或另行来函确认。

(7) 本回函内利率栏位数据均显示为百分比数值，即如回函栏位显示0.3，即表示利率为0.3%。



国内支付业务收款回单

客户号：43859466 日期：2022年08月31日
收款人账号：188767777572 付款人账号：19005101040035116
收款人名称：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付款人名称：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人开户行：中国银行巢湖城北支行 付款人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杭州市中山支行营业中心

金额：CNY193,749,998.46
人民币壹亿玖仟叁佰柒拾肆万玖仟玖佰玖拾捌元肆角陆分

报文种类：hvps.111.001.01-客户发起汇兑业务报文
业务类型：A100-普通汇兑 收支申报号：
业务标识号：2022083107307276 业务编号：
发起行行号：103331000517 接收行行号：104378100048
发起行名称：中国农业银行杭州市中山支行营业中心 接收行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巢湖城北支行

入账账号：188767777572 入账户名：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用途：
附言：皖维高新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机构吸收的本外币存款依照《存款保险条例》受到保护。

交易机构：08860 交易渠道：其他 交易流水号：39646883-997 自助打印，请避免重复
经办：

回单编号：2022083166502187 回单验证码：242Q4M78HQ7V 打印时间： 打印次数： 次

中国銀行巢湖城北支行



证书序号: 001186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九年六月廿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肖厚发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姓名: _____
 Full name: _____
 性别: _____
 Sex: _____
 出生日期: _____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_____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_____
 No. of Certificate: _____
 批准注册协会: _____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_____
 发证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Date of Issuance: _____/____/____





姓名 徐斌
 Full name 徐斌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8-01-20
 Date of birth 1988-01-20
 工作单位 江苏永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江苏永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42601198801200011
 Identity card No. 3426011988012000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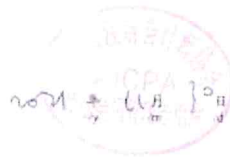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204926
 No. of Certificate 11010204926

批准注册协会: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5-03-01
 Date of Issuance 2015-03-01





姓名: 程立吉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80.02.10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安徽信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340821198002110111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0320421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0-03-16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